



世界海关组织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关于在中国设立世界海关组织地区海关实验室的 谅解备忘录

世界海关组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贸易量增长、贸易复杂性加剧以及贸易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发展给海关工作带来的巨大挑战；

认识到需要加强各国海关与世界海关组织的合作，以适应不断变化的贸易模式，促进贸易便利化，并以有限资源实现更大效益；

认识到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在提升海关工作效能和效率方面提供了一个实用框架；

认识到世界海关组织在优化海关工作方面发挥重要协调作用；

认识到海关实验室是海关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提供的分析与科学支持对完成海关使命具有重要意义；

认识到世界海关组织会向其成员提供关于海关实验室现代化、海关化学分析以及其他科学事务的培训项目和技术援助；

认识到中国海关在支持世界海关组织为其成员提供援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作出重要贡献；

兹达成谅解如下：

¹ 海关合作理事会于1952年成立

一、双方议定将中国海关的南京海关实验室设为世界海关组织地区海关实验室。

二、世界海关组织将基于地区海关实验室的运作，向成员海关关员提供海关化学分析及其他相关科学事务方面的区域培训、技术援助和信息共享。

三、中国海关及南京海关实验室将提供培训手册、会议室、实验室及其他设施设备，以保障地区海关实验室的正常运作，实现其战略规划目标。

四、本谅解备忘录下的双方合作旨在促进区域合作与互联互通，包括：

（一）在适用的法律框架内交流分析方法和技术相关信息以及经验做法；

（二）参加任一方组织的会议、论坛、磋商、研讨、座谈、圆桌会议等活动。

（三）共同开展研究开发，并做好分析评估准备工作。

合作项目的条件、程序和资金将由双方在各自有关规定框架内逐项商定。

五、双方将加强与世界海关组织其他地区海关实验室的对话，推动交流经验做法和最佳实践。

六、双方将在本谅解备忘录签署之日起30天内，互换各自指定的负责本谅解备忘录条款实施协调工作的授权官员名单及其电子邮箱。

七、本谅解备忘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分歧将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谅解备忘录经双方同意可进行修改或补充。

九、本谅解备忘录非国际协定，不构成双方之间任何权利或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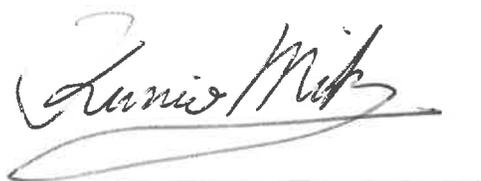
十、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一、任何一方可随时终止本谅解备忘录，但须书面通知另一方，本谅解备忘录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后终止。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二一年6月24日在中国北京和比利时布鲁塞尔分别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出现解释上的分歧，则以英文文本作准。

世界海关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御厨邦雄
世界海关组织秘书长

倪岳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署长